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7人。

肆、列席者：董事長室蔡仁晃特助、財務部許建三處長、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安侯建業黃柏淑會計師、安侯建業吳仲舜會計師、安侯建業林姍穎協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協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4年度及115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

(一)依董事會核定之114年度稽核計劃共計54項，截至115年4月23日止，如期執行完成54項稽核報告及3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依董事會核定之115年度稽核計畫共計54項，截至115年4月23日止，如期執行完成10項稽核報告及1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說明：第二屆第七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敬請鑒察。

(二)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115年4月23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爰依公司法第228條，編製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
- 二、本案業經115年4月23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三、本案業經115年4月2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234,664,188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8,727,335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25,936,853元。
- 二、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01/01		108,727,335
減：本期淨損	(234,664,1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234,664,188)
期末累積虧損		(125,936,8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4/12/31		<u>(125,936,853)</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三、本公司不擬予分派股利。

四、本案業經115年4月23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以新台幣36,059,515元，買回公司股份總計1,200,000股，每股均價30.05元，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33%計算，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每股10元。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與激勵員工為目的訂定，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200,000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不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33%，給予員工獎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之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金額為：

採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之每單位公允價值(給與日) x 實際轉讓股數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對每股盈餘稀釋 = 可能費用化金額 ÷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24,060,000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且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上述交易扣除費用化之金額5,880,000元後，應增加累積虧損18,180,000元。惟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依暫定庫藏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元，估計公司將增加12,000,000元之資金可運用，故尚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二、上述相關後續之應行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115年4月23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修正本案內容如下，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一) 本公司114年度以新台幣36,110,670元買回公司股份總計1,200,000股，含庫藏股取得成本36,059,515元及交易手續費51,155元，換算每股取得成本為30.05元，加計交易手續費後為每股30.09元，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二)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24,110,670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且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上述交易扣除費用化之金額5,880,000元後，應增加累積虧損18,230,670元。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依討論修正後內容通過。

案由六：擬向新光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新光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0,000,000元整。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5年4月23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短期週轉融資額度新台幣50,000,000元整及綜合短期購料融資額度美金2,000,000元整。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5年4月23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170,000,000元整(其中額度新台幣30,000,000元整係提供本公司定存單為擔保品、額度新台幣60,000,000元整係提供名下海外債為擔保品)，以及購料融資額度美金3,000,000元整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非避險)美金1,000,000元整。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5年4月23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現金增資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經 112 年 12 月 28 日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成 立 美 國 子 公 司 (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其註冊股數為1,000,000股。截至115年4月14日止，本公司已注資美金2,900,000元，取得9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0%。
- 二、為充實美國子公司之營運資金，擬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美金20元，預計增資總金額為美金2,000,000元。
- 三、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美國子公司增資之相關事宜。
- 四、本案業經115年4月23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整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
獨立董事：羅瑞淑	羅瑞淑